

山西省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人社函〔2021〕280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

1〕26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局
有关问题的缴费基数标准等
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6号）相关规定，现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SHOT ON MI 8 UD
AI DUAL CAMERA

一、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为5392元。以此为依据，确定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下限为3235元，上限为16176元。

2020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708元，月平均工资为392元。月平均工资为5392元。以此为依据，确定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自愿暂缓缴费的，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即月缴费基数在3235元至16176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

保险费，可在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自愿暂缓缴费的，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即月缴费基数在3235元至16176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

三、本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3）